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1-055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5月13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短期（不超过一年）、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能保障本金安全的产品，有效期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16日和2021年5月1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5月13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能保障本金安全的产品，有效期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总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16日和2021年5月1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照明工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700万元进行了现金管理，照明工程公司和海洋王（东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王东莞公司”）分别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万元、3,300万元进行了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及产品代码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照明工程公司	招行深圳南油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涨两层区间105天结构性存款NSZ01282	保本浮收益型	2,850	2021-6-28	2021-10-11	1.65%-3.46%	募集资金
2	照明工程公司	招行深圳南油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105天结构性存款NSZ01283	保本浮收益型	2,850	2021-6-28	2021-10-11	1.65%-3.46%	募集资金
3	照明工程公司	招行深圳南油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涨两层区间105天结构性存款NSZ01282	保本浮收益型	1,250	2021-6-28	2021-10-11	1.65%-3.46%	自有资金
4	照明工程公司	招行深圳南油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105天结构性存款NSZ01283	保本浮收益型	1,250	2021-6-28	2021-10-11	1.65%-3.46%	自有资金
5	海洋王东莞公司	招行深圳南油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涨两层区间105天结构性存款NSZ01282	保本浮收益型	1,650	2021-6-28	2021-10-11	1.65%-3.46%	自有资金
6	海洋王东莞公司	招行深圳南油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105天结构性存款NSZ01283	保本浮收益型	1,650	2021-6-28	2021-10-11	1.65%-3.46%	自有资金

公司与上述受托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现金管理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一）本金及收益风险：

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投资人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产品的收益为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本产品项下的结构性存款本金，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招商银行仅保障产品正常到期时的结构性存款本金（销售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不保证结构性存款收益。结构性存款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产品存续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二）市场风险

金融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产品资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 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和监管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从而对产品收益产生影响。

(2) 经济周期风险：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金融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从而影响结构性存款的收益水平，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3) 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金融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从而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4) 购买力风险：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则投资于产品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5) 汇率风险：本结构性存款在实际投资运作过程中，由于汇率市场出现巨大变化造成本结构性存款所投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对本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三）政策风险

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四）提前终止风险

招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在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品，如招商银行因特定情况在产品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品，则本产品的实际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期初设想的全部收益。

（五）流动性风险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和赎回，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六）信息传递风险

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 招商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公告” 的约定及时登录招商银行一网通网站或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各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并可能导致投资者丧失提前退出及再投资的机会，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七）不可抗力风险

指由于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法律的重大变化、基准利率和/或准备金率和/或准备金利率的调整、地震、水灾、传染性疾病、国际制裁以及战争等情形，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

（八）估值风险

本产品按照《产品说明书》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结构性存款估值与实际变现价值可能发生偏离，投资者应知晓该风险。管理人估值仅作为参考，招商银行不承担投资者以及任何第三方使用该估值引发的其他风险。

（九）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

本产品投资者的收益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结构性存款收益率计算较为复杂，故只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的投资者认购。

（十）产品不成立风险

如自本产品开始认购至产品原定成立日之前，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不可抗力，或发生其他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的情形，招商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

（十一）数据来源风险

在本结构性存款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说明书所需的价格水平，招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由此可能导致产品实际收益与预期计算的收益不符的风险。

（十二）观察日调整风险

结构性存款可能因为投资标的监管备案延迟、交易相关系统异常、市场重大异常、投资标的交易异常等原因无法在预定日期完成相关投资或结算，从而导致观察日调整、客户实际清算分配时间延迟、客户实际收益与原比较基准产生偏离等情形，由此而产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招商银行将尽合理努力控制调整及延迟范围，并将调整后的具体情况通过信息公告向投资人发布。

（十三）管理人风险

由于管理人（包括结构性存款的管理人、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下的收益遭受损失。如结构性存款管理人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或违背相关合同约定、未严格执行风险控制措施、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结构性存款项下的预期收益遭受损失。

2. 风险控制措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持续跟踪现金管理产品具体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于每个会计年度末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获取更多的资金回报。

2、公司本次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能保障本金安全的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5,7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49,8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业务申请书、交易申请确认表、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

2、银行业务回单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天润　　公告编号：2021-050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和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和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天润 ”或“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披露了关于解除部分诉讼及违规担保的公告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部分诉讼及违规担保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6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了相关进展公告：2020年9月24日、2020年11月7日、2020年12月9日、2021年1月9日、2021年2月9日、2021年3月9日、2021年4月15日、2021年4月30日和2021年5月29日发布的《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和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公告编号：2020-074、公告编号：2020-089、公告编号：2021-001、公告编号：2021-012、公告编号：2021-018、公告编号：2021-021、公告编号：2021-035和公告编号：2021-041）。截止2021年5月29日，公司违规担保金额合计176,500万元，违规担保余额合计139,472万元，公司因违规担保涉及诉讼金额合计139,472万元。

截止目前，公司违规担保金额合计176,500万元，违规担保余额合计139,472万元，公司因违规担保涉及诉讼金额合计139,472万元。

公司所有违规担保和诉讼情况如下表：

序号	被担保方	借款方	担保合同签署时间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余额（万元）	诉讼进展情况			
						判决/受理法院	判决/受理时间	诉讼涉及的担保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梁道	2017.12.13	50,000	47,316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06.26	47,316	已判决，执行中
2	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许为杰	2018.01.13	5,000	4,505	深圳国际仲裁院	2019.08.16	4,505	已仲裁，未执行
3	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6.08.20	30,000	11,104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公证处	2018.10.25	11,104	已公证，部分执行，撤销公证执行文书诉讼审理中
4	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28	60,000	49,860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10.23	49,860	一审已判决，二审审理中
5	广州市南华深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恒旺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2018.10.29	5,500	5,500	上海金融法院	2020.08.06	5,500	已判决，未执行
6	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17.10.20	10,000	6,087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05.15	6,087	一审已判决，二审审理中
7	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黄少雄	2018.03.19	16,000	15,100（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16,000万元，现根据公司目前所掌握的资料调整为15,100万元。目前，公司就此已向深圳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撤销仲裁裁决之诉，案件审理中）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04.29	15,100	已裁决，撤销仲裁诉讼审理中
	合计			176,500	139,472			139,472	

二、违规担保的解决措施和具体方案

公司已聘请了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其中梁道案现由北京市天同（深圳）律师事务所负责）通过诉讼方式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消除违规担保对公司的影响，现采取的措施如下：

1、就公司与梁道、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赖淦锋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公司在收到（2019）最高法民终1804号民事判决后，于2021年6月3日向最高人民法院（下称最高院）提出再审申请，以原审存在基本事实认定不清、法律适用严重错误为由，请求撤销（2019）最高法民终1804号民事判决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浙民初35号民事判决，依法改判案涉《借款合同》无效；依法改判天润数娱不承担合同无效后的民事责任。

但遗憾的是，最高院并未采纳公司再审申请相关意见，驳回了公司提出的再审申请。

公司认为，最高院对相关证据认定明显有疏漏，法律适用存在严重错误。公司后续拟通过检察监督程序撤销原审判决，并对最高院再审裁定中的错误认定进行纠正，从而免除原审错误判令公司承担的赔偿责任。对此，公司目前已委托代理律师进行检察监督程序的相关准备工作，并将于近期正式向检察部门提出申请。

2、许为杰案公司将积极沟通，争取免除担保责任。

3、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30,000万元）案已提起不予执行公证文书之诉，案件审理中。

4、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60,000万元）案公司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审理中。

5、恒旺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案正在积极沟通，争取免除担保责任。

6、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案公司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审理中。

7、黄少雄案公司已向深圳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撤销仲裁裁决之诉，案件审理中。

备注：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收到控股股东转来的蔡远远民事起诉状等材料，经公司自查，公司没有签署此笔民间借贷的相关协议，也没有收到蔡远远向公司账户汇此笔款项，据蔡远远提供的借款明细表（本金、违约金、利息等合计13684.62万元），公司已向律师咨询，律师意见如下：上述有公司盖章和时任法定代表人麦少军签名的《借款合同》，以及仅有公司盖章的《借条》、《收据》均未指向蔡远远，不能表明公司向蔡远远借款、收款、还款的真实意思表示，亦没有获得公司的事后追认，依法应当认定《借款合同》对公司不发生法律效力。案件已进入法院审理阶段，《借款合同》是否被认定为无效其有不确定性，最终以法院生效判决认定为准。公司应当聘请专业律师积极应诉，维持公司的合法权益。

三、其他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严格按照公司《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执行，防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再度发生，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管理层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相关人员关于《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的学习培训，强化控股股东及相关方责任和守法合规意识，并督促其严格遵守。管理层将以此违规为戒，高度重视内控管理和信披工作，成立专门机构对公司各项审批流程及审批权限进行梳理，加强在印章使用方面，严格执行“双人保管、先审后用、用必登记”的用章规范。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天马　　公告编号：2021-077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前海汇能案终审《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天马股份”）近日收到了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粤03民终21418号《民事裁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概况

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与深圳前海汇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前海汇能”）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以下简称本案），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9日出具（2019）粤0391民初3161号《民事判决书》，要求公司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前海汇能2500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相关律师费等，其他相关原告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2020年6月5日，公司就前述判决提起上诉。

本案件基本情况、诉讼请求及进展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前海汇能案《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

二、案件本次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粤03民终2141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的主要内容为：

“本院认为，本案中，2017年9月7日，前海汇能金控公司与天马轴承股份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天马轴承股份公司向前海汇能金控公司借款，浙江步森股份公司等人为该借款提供担保。天马轴承股份公司主张前海汇能金控公司出借资金来源非法。经查，2019年4月26日前海汇能金控公司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立案侦查，公安机关发出通报，要求相关欠款企业及个人及时将相关款项归还至专案特收款专户中。因此，本案借款纠纷涉嫌刑事犯罪。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本案应驳回起诉，移送公安机关。

综上，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2019)粤0391民初3161号民事判决；

二、驳回深圳前海汇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起诉。

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201,800元（深圳前海汇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预交），由一审法院退回深圳前海汇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审案件受理费403,600元（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各预交201,800元），由本院分别退回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公司违规借款事项的整体情况

公司违规借款案共10起，涉案本金金额合计为41,000万元，其中9起已终审判决/签署和解协议/终审裁定，涉案本金金额34,000万元，其中8起终审判决/和解结果均为公司败诉，涉案本金金额31,500万元，公司需承担还款责任，1起（暨本案）裁定驳回起诉，涉案本金金额2,500万元，公司无需承担还款责任；1起（暨北京祥云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诉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正在二审审理中，涉案本金金额7,000万元，一审判决结果为公司胜诉，公司无需承担还款责任。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前期已在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中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案终终审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已在2018、2019和2020年度报告中针对本案可能产生的赔偿金额计提了预计负债，同时由于本案是由公司违规借款引起，根据公司原控股股东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徐茂栋和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睦德”）共同出具的一系列承诺函，因生效司法裁定确定的还款义务，由上述承诺人履行足额偿还义务。由于该项诉讼产生的预计负债具有可追偿性，因此不影响计提预计负债当期的损益。上述承诺人已于2021年4月16日预先履行了偿还义务，详见《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21-012）、《关于公司原控股股东和原实际控制人清偿资金占用的进展公告（八）》（公告编号：2021-036）。

本案终审裁定已驳回前海汇能的诉讼请求，公司不承担还款责任，本案借款纠纷因出借人前海汇能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刑事犯罪，已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根据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发布的《关于深圳前海汇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的情况通报》（以下简称《通报》）第四条的内容，公安机关告诫相关欠款企业及个人，依法履行还款义务，尽快将相关款项归还至专案代收款专户中。

公司认为，公司非前海汇能涉嫌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亦没有实际占用、使用集资款项，公司不应履行非法集资款项及其收益的清退义务。因此，本案终审裁定及前海汇能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对公司财务状况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进一步认为，本案生效司法裁判确定公司不向原告前海汇能承担任何给付义务，且公司与前海汇能涉嫌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及其非法集资款项没有事实上的法律联系，公司亦不应承担退赔和还款义务，因此，本案所对应的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并未实际发生，公司原控股股东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和徐州睦德无需就本案对公司负有赔偿代偿义务。

公司将根据本案终审裁定冲回原已计提的预计负债及预计可追偿款，对公司本期利润无影响，对公司期后利润亦无影响。

六、关于徐州睦德就本案的提前代偿义务额的安排

根据徐州睦德及其附属机构与公司及公司附属机构于2021年3月5日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本协议生效后，若天马股份因前海汇能案取得终审判决或与债权人和解等任何情形，且导致天马股份应承担的支付义务额（利息计算至本协议交割日）与本次预先清偿额不一致的，徐州睦德与天马股份互相负有返还或补充的义务。由于本案终审裁定撤销一审判决，驳回前海汇能的起诉，公司不承担还款责任。因此，公司应按照《资产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返还徐州睦德预先偿还的资金占用款本息合计42,835,616.44元。经公司与徐州睦德双方协商，鉴于北京佳隆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诉公司违规担保合同纠纷一案和北京祥云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诉公司违规借款合同纠纷案在二审审理中，公司是否最终担给付义务尚存在不确定性。徐州睦德预先偿还的资金占用款本息将根据上述案件的进展，由天马股份和徐州睦德另行协商安排处理。

七、备查文件

1、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粤03民终21418号《民事裁定书》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1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连花清瘟胶囊获得乌克兰药品注册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由乌克兰卫生部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批准文件，批准公司药品连花清瘟胶囊符合乌克兰药品标准注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乌克兰注册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ЛЯНЬХУА ЦЎВЕНЬ ФОРТЕ（连花清瘟胶囊）

药品注册编号：№ UA /18779/01/01

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26年6月9日

药品剂型：胶囊，每粒350mg

适应症：传统中药，有助于清瘟解毒，宣肺泄热，缓解发热、恶寒，肌肉酸痛，鼻塞流涕，咽干咽痛，苔黄或黄腻。

药品包装规格：每盒2板，每板12粒，外盒包装为乌克兰文包装。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连花清瘟产品为公司的主导产品、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国家医保目录（甲类）品种，主要用于感冒、流感相关疾病的治疗。连花清瘟产品先后多次被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列入感冒、流感相关疾病诊疗方案。2020年连花清瘟胶囊/颗粒被列为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发布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四/五/六/七/八版）推荐用药。2020年4月12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连花清瘟胶囊/颗粒在原批准适应症的基础上，增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轻型、普通型”的新适应症。

2020年度，公司连花清瘟产品实现营业收入42.56亿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48.46%。2021年第一季度，公司连花清瘟产品实现营业收入21.76亿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59.33%。

三、主要风险提示

连花清瘟胶囊已于2020年12月获得了乌克兰膳食补充剂注册批文（详见公司2020年12月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连花清瘟胶囊获得乌克兰膳食补充剂注册批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

本次连花清瘟胶囊获得乌克兰药品注册批文，标志着公司具备了在乌克兰市场以药品身份销售该产品的资格，对公司拓展海外市场带来积极影响。

截止目前，连花清瘟胶囊已在中国的香港地区、澳门地区和巴西、印度尼西亚、加拿大、莫桑比克、泰国、厄瓜多尔、新加坡、老挝、吉尔吉斯斯坦、菲律宾、科威特、毛里求斯、乌干达、俄罗斯、乌克兰、津巴布韦、蒙古国、乌兹别克斯坦、肯尼亚等国分别以“中成药”、“药品”、“植物药”、“天然健康产品”、“食品补充剂”、“现代植物药”、“天然药物”等身份注册获得上市许可。目前海外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总收入比例较低。

药品销售容易受到海外市场政策环境变化、汇率波动、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5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期满的公告

高级管理人员张会亭先生、崔兴建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8日、2021年4月1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8、2021-024），持有公司股份39,000股（占公司原总股本0.033%）的股东崔兴建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7,000股（占公司原总股本的0.015%）；持有公司股份60,000股（占公司原总股本0.051%）的股东张会亭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6,200股（占公司原总股本的0.022%）。

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计划已期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已期满，张会亭先生、崔兴建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份减持期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会亭先生、崔兴建先生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会亭先生、崔兴建先生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未违反其相关减持承诺。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会亭先生、崔兴建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减持期满。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1-054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公告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前次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2021年6月7日）之后至2021年6月25日期间，因公司可转债转股，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次权益变动情况

因公司总股本增加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以及减持股份的原因，导致所持股份比例减少，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长鸿、陈剑峰、蒋亦卿、陈菊花及其一致行动人叶善群、玉环市亚兴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1、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02 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债券简称“双环转债”，债券代码“128032”，可转债转股期自2018年6月29日起至2023年12月25日止。

自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次权益变动（2021年6月7日）之后至2021年6月25日期间，共有3,064,678张“双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共计31,049,694股。截止2021年6月25日，公司总股本增加至722,072,294股。

2、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情况

截止2021年6月25日，因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长鸿、陈剑峰、蒋亦卿、陈菊花及其一致行动人叶善群、玉环市亚兴投资有限公司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由原25.84%被动稀释至24.73%，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菊花		
	叶善群		
	吴长鸿		
	陈剑峰		
	蒋亦卿		
	玉环市亚兴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玉环市珠港镇		
	浙江省玉环市珠港镇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浙江省玉环市玉城街道机电工业园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6月8日至2021年6月25日		
股票简称	双环传动	股票代码	00247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陈菊花）	0	被动稀释0.005%	
A股（叶善群）	0	被动稀释0.165%	
A股（吴长鸿）	0	被动稀释0.373%	
A股（陈剑峰）	0	被动稀释0.170%	
A股（蒋亦卿）	0	被动稀释0.181%	
A股（玉环市亚兴投资有限公司）	0	被动稀释0.216%	
合 计	0	被动稀释1.11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公司总股本增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菊花	合计持有股份	800,000	0.12%	800,000	0.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00,000	0.12%	800,000	0.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叶善群	合计持有股份	26,561,959	3.84%	26,561,959	3.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561,959	3.84%	26,561,959	3.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吴长鸿	合计持有股份	59,968,992	8.68%	59,968,992	8.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992,248	2.17%	14,992,248	2.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44,976,744	6.51%	44,976,744	6.23%
陈剑峰	合计持有股份	27,325,440	3.95%	27,325,440	3.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831,360	0.99%	6,831,360	0.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494,080	2.97%	20,494,080	2.84%
蒋亦卿	合计持有股份	29,115,240	4.21%	29,115,240	4.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278,810	1.05%	7,278,810	1.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836,430	3.16%	21,836,430	3.02%
玉环市亚兴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4,768,400	5.03%	34,768,400	4.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768,400	5.03%	34,768,400	4.82